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滔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受理费用。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杨建兵、孙芜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芜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财安司法[2014]文鉴字第20号)。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函》,并同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的两处签名和指纹的同一性以及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准许。本案的鉴定人蔡效礼、李明华虽有鉴定资格,但因不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周青参与了本案的鉴定,故本院决定对原告提出的对涉案《承诺函》上两处“梅连清”的签名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6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6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审被告承担,本判决为最终判决。

(2)2015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执字第339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南山区法院递交了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曹琳的申请执行书及附件,经南山区法院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南山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上述16人判决结果得以执行,将可以为公司本期或期后增加32,305,205.4元营业外收入;若本次曹琳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得以执行,将可以为公司本期或期后增加1,898,856.96元营业外收入。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执字第339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3号《民事判决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4号《民事判决书》;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5号《民事判决书》;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6号《民事判决书》;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7号《民事判决书》;

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8号《民事判决书》;

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69号《民事判决书》;

9.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0号《民事判决书》;

10.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1号《民事判决书》;

1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2号《民事判决书》。

1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3号《民事判决书》;

1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4号《民事判决书》;

1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5号《民事判决书》;

1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书》;

1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7号《民事判决书》;

1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7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6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4,514.60万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1月7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

3、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合计351.52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324.48万股股份无限售期。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激励对象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止可行权676万份股票期权。经激励对象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了13名激励对象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等相关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

(3)分期行权时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4)行权价格:17.39元/股。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7日。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材JLC1,期权代码:037566。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变动情况

(1)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0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剩余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份调整为676万份,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1.12.7	—	—	—	1,000	17.39	13	—
2012.4.19	—	—	—	1,000	16.59	13	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6.18	—	—	—	1,300	12.15	13	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9.23	390	—	—	910	12.15	13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
2014.1.14	390	—	—	520	12.15	13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
2014.5.20	—	—	—	676	8.73	13	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行权期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1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28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67.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14.35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3,262.51万元和12,744.02万元。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28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09%,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714.35万元,比2010年增长80.55%。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名称发生了变化,但其岗位性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公司1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08.16	108.16	6.4%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81.12	81.12	4.8%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60.84	60.84	3.6%
4	谭 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08	54.08	3.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47.32	47.32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1.52	351.52	2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冯金茂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40.56	40.56	2.4%
7	郑敏君	总经理助理、综合部总经理	40.56	40.56	2.4%
8	李 斌	天津工业园总经理	40.56	40.56	2.4%
9	王登勇	同层排水事业部总经理	40.56	40.56	2.4%
10	王卫芳	财务部总经理	40.56	40.56	2.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40.56	40.56	2.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40.56	40.56	2.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40.56	40.56	2.4%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24.48	324.48	19.2%
合 计			676.00	676.00	40.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同时,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13名激励对象已于2015年1月7日前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5,901.48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5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13名自然人缴纳的行权款伍仟玖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59,014,800.00),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7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254,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5,146,000.00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4,514.60万股。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5,901.48万元,已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行权的5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没有买卖过公司股票。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19,600	11.89%	3,515,200	55,634,800	12.50%
高管股份	52,119,600	11.89%	3,515,200	55,634,800	1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266,400	88.11%	3,244,800	389,511,200	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86,266,400	88.11%	3,244,800	389,511,200	87.50%
三、股份总数	438,386,000	100.00%	6,760,000	445,146,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岁丰添利基金”)参加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	1000	18.37
易方达岁丰添利基金	1000	18.3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月20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5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新华保险(证券代码:60133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持有青岛国货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丽达”)的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青岛奥林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特实业”)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奥林特实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和期间损益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2014年12月30日,汇海丽达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汇海丽达45%股权已过户至奥林特实业,本公司不再持有汇海丽达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林特实业已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64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月7日出具的《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02号),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汇海丽达实现盈利5,647,689.93元,民生控股按45%的持股比例对应享有期间损益2,541,460.47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标的资产期间收益2,541,460.47元。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

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

(二)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及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310101000640122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2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打造可持续发展兼具社会责任感的领先财富管理公司为目标,秉承安全稳健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信托、券商资管、阳光私募、PE、保险等一揽子财富配置方案。

(三)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0,192.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53.38万元。2014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760.92万元,净利润53.38万元。

(四)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年预期收益率:每个申购日的首个封闭期内年预期收益率为8.0%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追求稳定的绝对收益率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

投资策略:以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为收益基础来源,以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为流动性保障,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本公司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人申购该投资基金的交易条件是同等的,即按照《民生财富尊悦3号基金合同》的条款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6个月后赎回,预期收益=赎回份数X1.0000X该部分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X当期计息天数。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1、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投资标的的收益情况,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若发生交易违约,将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八、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加强与民生财富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跟踪投资基金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三)公司认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的交易条件与其他投资人是同等的,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民生财富尊悦3号基金合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